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

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6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B1圓型演講廳(二)
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)

| 時間 | 議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：00 ~ 14：30 | 報到/簽到 |
| 14：30 ~ 14：40 | 主席致詞 |
| 14：40 ~ 15：00 | 簡報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 認定準則 |
| 15：00 ~ 16：30 | 意見交流 |
| 16：30 ~ | 散會 |

環保署 106 年 12 月 22 日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說明會 書面說明及報名資訊

一、緣起

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加強產源事業之相關連帶責任，並於第 2 項規定授權本署訂定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、注意事項、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。爰此，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發布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明確事業委託清理時應採取之管理措施，並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辦理事業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個案認定時有所依循。

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規定內容，可至本署環保法規（<https://goo.gl/Xu2E2C>）參閱。

二、會議目的

本次說明會邀請包括地方環保機關、工商業界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對象，期透過本次會議加強各界對本準則之瞭解，並藉由溝通蒐集意見作為精進管理政策之參考。

本署後續將視實務需求，規劃辦理其他場次之說明會議，並已著手蒐集彙整相關 Q & A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三、報名方式暨交通資訊

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goo.gl/5S8xBy_



(會場座位有限，原則以 1 人為代表，請事先報名)

(二) 會議資料下載網址：https://goo.gl/KU2JgX_



(為響應減紙，當日不提供紙本，請自行下載檔案)

(三) 會議地點暨交通方式：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B1

圓型演講廳 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)

可搭乘台北捷運至「小南門站」(1 號出口)；或「西門站」(2 號或 3 號出口)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

